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1)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2) 租賃協議（金鷹廣場）的第三份補充協議、(3) 租賃協議（金鷹世界）及(4)物業租賃（辦公室）合作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披露，載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新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通函（「該通函」）將於大概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核實將載於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決定延遲寄發該通函，並預期將於大概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王宣懿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王鯤先生及王松筠先生。